

# 「老化台灣」 還可以有的思維與嘗試

742

出版時間：2018/06/26 15:19



圖為副總統陳建仁過去視察長照 2.0 實施情況。資料照片

洪錫隆／健康照護產業管理人員、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生

據媒體報導：「因應高齡社會來臨，行政院近日核定國內首間國立專責老人醫院興建計畫，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將興建「老人醫院」並設「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結合老人醫學人才培育、醫療產業及老人照護的綜合性國家重大計畫，全案投入 29 億元，教育部分 4 年編列 15 億元、成大醫院自籌 14 億元，最快民國 111 年啟用。」「全國第一所，成大醫院建老人醫院」。

另外媒體同時報導：「1/4 長照家庭重擔 1 人扛」。同樣提及在高齡社會下，「老化台灣」所面對的；因「老化」產生的疾病醫療及失能照顧種種挑戰，已是在 107 年 3 月內政部公佈邁入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人口佔總人口達 14%，所謂「高齡社會」的台灣箭在弦上、刻不容緩急需做好調適應對的社會生活課題。

台灣社會目前所面對的絕非一次性「高齡海嘯」的衝擊；而是全面性的「高齡洋海」的重大挑戰。從小英政府上台以來所推動的「長照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在長照 2.0 中做出了不少改變，以「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為目標，將服務對象擴大、服務項目增加、請服務提供單位掛牌，並將補助的核銷規定鬆綁，希望可以讓更多人受惠、減少民眾的負擔。」到衛生福利部整合社會福利照顧與衛生政策醫療照護「長照司籌備處開工 新支付上路」到現今行政院核定「全國第一所，成大醫院建老人醫院」。再再地說明「老化台灣：高齡社會」下嚴峻的挑戰：「需求面：高齡老化下問題複雜多元且個別性差異大」，「供給面：需調整改變的優先順序及重點需有效益設定」。

筆者就以在健康照護體系及高齡長照體系近 20 年的實務觀察提供以下建議參考：

強化健康促進、避免失能及高齡活躍健康老化措施並邀請國人參與承擔「健康是自己的責任，減少失能也是減少國家或個人的社會負擔」健康促進觀念。在制度上；透過所得稅稅賦減免繳納；分享「個案或家庭（族群）因延緩失能減少長照

負擔所節省下來醫療及照顧成本」。

近年來在國家的健康促進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不同場域推動的「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健康醫院……」已有曙光般的成效。若再透過制度設計邀請個案、家庭（族群）一起以「避免失能及活躍健康老化」為人生終極目標，分享「個案或家庭（族群）因延緩失能減少長照負擔所節省下來醫療及照顧成本」並回饋予在生命期間透過所得稅稅賦減免繳納。甚至於制度上設計以「高齡者生活品質」為核心的各項健康促進方案成為全國性的「避免失能及高齡活躍健康老化」可行實踐方案。

其觀念概念設計類似於對於台電用電高峰期個人或家庭與同期比較若有節省在一定範圍，該月節省下來的電費及部分回饋給用戶。重點思維乃在於「健康生活是自己的責任，避免失能高齡健康活躍老化是國人追求終極目標，政府所需要的是：相信國人有健康自我照顧的意識並設計出「鼓勵看重高齡活躍老化國人；分享節省醫療及失能產生照顧成本的機制制度設計」。

除了鼓勵設置「老人醫院」外，首先在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所承擔急性醫療「醫院層級」應從「傳統急性醫療照護」角度調整以「整全健康照護體系」，從「醫療照護體系」及「長照生活體系」的角度，用整全的角度提供「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急性疾病診斷治療、亞急性及長其生活照顧」整全式的服務提供。也就是所謂「衛政與社政」觀念及業務實作的整合。

其次是在第一線公部門的衛生所醫療照顧層級的角色功能上亦須重新盤點及檢視調整成與現行開業醫診所有所區隔的「社區健康照護中心」。另外在現行公部門組織上各縣市的社會局處與衛生局可以比照中央調整成立所謂「衛生福利局處」。在急性醫療體系醫院層級，不管以「老人醫院」或是「衛生醫療：社區健康（醫療）與長期照顧：社區福利（服務）」兼具「衛政與社政」功能組織功能有效發揮。

對於「照顧」觀念與實際能夠有「照顧產業化」的思維：不管對於照顧人力的不足或者「1/4 長照家庭重擔 1 人扛」因高齡者失能或失智造成長期照顧的需求，進而在服務提供者所產生的照顧負荷；長久以來「失能長輩誰來照顧？」永遠是失能／失智個案經過急性醫療後冒出來的第一個問題。「第一線直接長照人力缺乏」卻總是長照場域供給端所面臨最大的挑戰。

長期照顧所產生的「醫療疾病治療、失能失智長期（生活）照顧」，若要長期依靠一個家庭或個人承擔到政府目前實在無法像「全民健康保險」將大小病全給付未能實施的「長期照顧保險」這些都是無法靠單一制度可以負荷。

若是能導入「產業觀念」，將「照顧」成為「照顧產業」，導入商業服務化的運作思維；特別是將目前長期照顧主要的外籍人力正式納入現行長照 2.0 無論是「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提供正式編制。同時也鼓勵其他領域的產業與照顧

服務提供者有實質營運合作的機會，讓「照顧」成為重視消費的「服務或產品」，形成「照顧產業」，政府則提供「重視照顧品質」的「服務品質管制標準」及「稽核項目及消費者申訴管道」。